

# 宁县酒类商品管理局

##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酒类商品管理局（简称“宁县酒管局”）主要承担全县酒类商品安全宣传、市场规范和市场稽查，维护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保障全县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 贯彻实施酒类商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解决全县酒类商品生产、经营、消费中的各类问题。

2. 汇总全县酒类商品生产、销售指标；分析，预测全县酒类商品市场形势；发布酒类商品的信息，指导生产、引导消费。

3. 承办酒类商品市场监管和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

4. 承办酒类商品生产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审查、申报工作。

5. 负责依法查处酒类商品违法案件和打假工作；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6. 负责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对生产、销售的酒类商品质量进行认定，并定期监督检查。

7. 负责全县酒类商品执法的监督检查和有争议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8. 负责组织全县酒类商品生产经销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9. 负责酒类商品广告宣传的审查及酒类法律、法规知识咨询和地产名优酒的宣传工作。

##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收入情况：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为797857.2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7857.25元，占总收入100%。

2、支出情况：2019年财政拨款总支出798772.89元，年末结余0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88772.89元，占总支出98.75%。农林水支出10000元，占总支出1.25%。基本支出788772.89元，占总支出98.75%（其中：人员经费655022.02元，占基本支出的83.04%；公用经费133750.87元，占基本支出的16.96%）。

### **三、财政绩效情况**

基本支出保证单位业务正常运行及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98分，评价等次为“优”。

### **五、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强化财务督查，严肃追责问责。对扶贫项目运行、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高密度、多频率、全覆盖式的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村居集体经济监管，提高村级会计核算水平。同

时，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雁过拔毛等问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党组织的信任度。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效益发挥。加强对扶贫项目的预算评审、招投标和审核验收等环节的管理，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效益发挥入手，强化项目考核问责和第三方评估，实现对扶贫开发政策、资金、项目全方位、多频率、全覆盖式的督查检查。同时，以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实施为统领，结合当地实际，着力做好扶贫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做到与当地农业现代化的有机统一以及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联系，避免出现“半拉子”、“短命”工程，形成长期稳定的经济效益，确保项目“接地气”、“真扶贫”。